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向 2014 年首次授予期权的 166 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次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1、期权简称：卫宁 JLC3

2、期权代码：036160

3、行权期：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0,558,537 份，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本行权期可行 权数量(份)	占本次可行 权总数比例
孙嘉明	副总经理	1,246,875	11.8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165 名）		9,311,662	88.19%
合计		10,558,537	100%

5、本行权期行权价格为 6.85 元。

6、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7、激励对象应当在交易日行权，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8、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并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进行期权行权的，相关人员在期权行权后将主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要求及时进行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